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文件

沪农委规〔2023〕12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政策性农业贷款项目贴息（贴费）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委、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业贷款贴息（贴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号）等有关规定，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上海市政策性农业贷款项目贴息（贴费）实施细则》。现印发给

你们，请贯彻执行。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23年9月12日

上海市政策性农业贷款项目贴息（贴费）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业贷款贴息（贴费）资金管理，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贴息（贴费）资金，是指从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中安排的，专项用于符合规定的政策性农业贷款贴息（贴费）资金。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政策性农业贷款，是指由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以下简称“金融机构”）发放的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贷款：

1. 由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的担保贷款。
2. 由金融机构直接发放的贷款，其贷款利率不高于当年度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的担保贷款最高利率。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贴息（贴费）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承担，财政资金分担比例如下：浦东新区、闵行区、宝山区、嘉定区由市级财政承担 50%，区级财政承担 50%；松江区、青浦区由市级财政承担 60%，区级财政承担 40%；奉贤区、金山区由市级财政承担 70%，区级财政承担 30%；崇明区由市级财政

承担 80%，区级财政承担 20%；上海地产集团、农投集团、上实集团、光明食品集团等市属国企集团，以及注册地在非涉农区的市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由市级财政承担 50%。

第二章 扶持对象、范围及条件、标准

第五条 贴息（贴费）扶持对象为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涉农企业等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以及农户。

第六条 贴息范围。贴息资金主要用于补贴发展农业生产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贷款以及收购农产品、购买农业生产资料、设施农业建设、支付土地流转费等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第七条 贴费范围。贴费资金主要用于补贴符合条件的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的担保贷款的担保费和小额信贷保证保险保费。

第八条 贴息贴费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本市农业发展规划要求，有效提升本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水平，支持本市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等项目申报主体应在本市注册登记 2 年以上，家庭农场需经区农业农村委备案。

（三）贴息周期为上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九条 贴息标准。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不高于对应市场报价利率（LPR）50%给予贴息；其中承担市农业农村、市财政主管部门明确的重要工作和重点保障内容的按照不高于对应市

场报价利率（LPR）80%给予贴息。

对单个项目的年度贴息资金上限 500 万元；对同一法定代表人（或同一实控人）申报的多个项目合并计算年度贴息资金上限 500 万元。

第十条 贴费标准。符合条件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的担保费和小额信贷保证保险保费，按照实际支付的费用给予全额补贴。

第十一条 对于项目主体因未按期偿还贷款及其他违约行为而产生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罚息以及对应的担保费、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费，不予补贴。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审定

第十二条 市农业农村委经商市财政局同意后，于每年第一季度发布农业贷款贴息（贴费）项目申报通知，明确材料申报时间、上一年度担保贷款最高利率、当年度重点支持方向等。

第十三条 符合本实施细则明确的扶持条件的项目，按照属地管理、自下而上、逐级申报的原则，由项目主体向备案或登记注册的街镇（乡、园区）农业主管部门、区农业农村委提出贴息贴费项目申请，市属国企集团以及注册地在非涉农区的市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直接向市农业农村委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申报材料

申请贴息资金时，应当提交项目申报承诺书原件，银行贷款合同、贷款到账凭证、贷款银行出具的利息结算清单等原始

凭证电子扫描件（照片）及复印件；申请贴息额超过 50 万元的项目还应提交贷款落实情况及投入生产经营情况说明，贷款使用年度的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原始凭证电子扫描件（照片）及复印件，提交由相应资质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贷款专项审计报告等相关信息。

申请贴息资金时，应当提交政策性融资担保费发票、小额信贷保证保险保费发票等原始凭证电子扫描件（照片）及复印件。

第十五条 不予受理项目：

（一）已享受其他财政贴息（贴息）资金的项目。

（二）被各级财税、审计、监察等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较大问题，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被列入监管黑名单的项目主体申报的项目。

（三）同一项目主体连续获得贴息（贴息）项目扶持已达三年的。

（四）越级申报、逾期申报的项目。

（五）其他未按规定申报的项目。

第十六条 项目申报主体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各区农业农村委要对项目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申报材料汇总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审定。

第十七条 项目申报主体每年提出项目申请的时限以当年度申报通知相关要求为准。

第四章 资金拨付及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各区农业农村委应在申报通知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初审完毕并汇总资金申请表，会同区财政局联合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自收齐申报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经公示等程序后，批复下达。

第十九条 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加强对项目申报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贴息资金以及弄虚作假骗取贴息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2023年申报的用于2022年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农业贷款贴息贴费项目按照《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专项贷款贴息（贴费）实施细则》（沪农委规〔2020〕9号）执行。

第二十一条 符合本实施细则申报条件的政府性投资基金参与的项目主体可以申请贴息，支持探索投贷联动模式，进一步完善财政金融政策协同机制。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3年10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0月17日止。